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神木市第十三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1MB29952323

地址：神木市麟州街道精煤路 3 号

联系人：暴志荣

联系电话：14791451282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正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5MA6TWULX4W

施工资质等级：B 级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路 398 号中海御湖 4 号楼 2 单元 2903 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第十三小学操场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神木市第十三小学

1.3 工程承包范围：详见附件 1《工程量清单》，包含土建、安装、配套设施全流程施工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开工日期：_2026__年__7__月_18__日

2.2 竣工日期：__2026__年__8_月_ 26_日

2.3 合同总工期：_40__日历天；因甲方变更、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3.1 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__1882901.2____元（大写：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零壹元贰角整）。

3.2 计价方式：☑固定总价 □固定单价，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.3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发票、公司资质等相关资料，支付工程款 1700000 万元，待第三方审计结束后，按审计要求支付剩余款项；

（2）该工程质保期限为一年。

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

4.1 乙方负责采购全部施工主材、辅材、施工设备，材料品牌、规格、质量需提前报甲方确认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。

4.2 甲方指定供应材料的，双方另行书面确认，材料损耗、搬运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：提供施工场地、接通水电接驳点；组织图纸会审；按时支付工程款；组织竣工验收。

5.2 乙方责任：严格按图纸、规范施工；配备持证项目经理、施工人员；落实安全文明施工；按期完工；承担施工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质保

6.1 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6.2 质保期：整体工程质保_1___年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，乙方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7.1 乙方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，项目安全控制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

7.2 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及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，乙方必须执行或整改，因乙方原因造成被罚款的，罚款由乙方承担。

7.3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现场临时用电的要求，临时接电应由专业机电工完成。

7.4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安全措施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，因乙方原因，导致发生工伤事故，概由乙方承担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在承担相应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5 乙方必须组织好施工车辆、机械，应严格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，不得违规操作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后果及损失。

7.6 严格保护好施工现场水管线、光电缆、电线杆、空中电线等设施，因乙方违规或不当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不能做到工完场清视为未完成此项目工作内容，验收视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现场签证

工程变更、增项需执行《现场签证审批流程表》，无甲方签字盖章签证单的增项，甲方不予结算。

第九条 廉政约定

甲乙双方严格遵守《廉政协议》，严禁行贿、受贿、回扣等违规行为，违者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10.2 乙方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无偿返工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2026年7月15日